对假装理论情绪谜题的消解
——从《量理宝藏论》的观点看

彭杉杉
(吉林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吉林 四平 136000)

摘　要: 虚构对象与虚构名称研究是当代语言哲学与逻辑哲学领域的一个前沿课题。在西方哲学领域,肯达尔·沃尔顿是假装理论的主导人物,他所论证的核心观点是:虚构对象不实存,我们仅仅假装虚构名称有指称。虽然沃尔顿假装理论的论证较为系统,但它面临情绪谜题的困扰。在东方哲学领域,追溯因明量论典籍,萨迦班智达《量理宝藏论》的观点可阐释为:无实法并不实存,名称并不指称外境自相,这种指称仅仅是人们"耽著"而已。其主张与假装理论在本体论承诺上异曲同工。就此,通过借鉴《量理宝藏论》的阐释,提出当我们因耽著而入戏太深时会生成与虚构事实相应的信念,从而消解情绪谜题。此方案体现了因明量论思想在解决当代哲学问题上的理论价值。

关键词: 虚构名称;虚构对象;假装理论;情绪谜题;《量理宝藏论》
中图分类号:B81-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19)04-0038-08

直接指称论者主张语言直接指称世界,名称的作用在于为命题的真值条件提供指称。然而,包括虚构名称在内的"空名"对直接指称论者构成了挑战。

虚构名称是最初出现在小说、电影、神话、传说等虚构作品中的虚构角色的名称,诸如"贾宝玉""孙悟空""哈姆雷特"等。这类虚构名称所指称的虚构对象在日常世界中不存在,而我们却能够有意义地谈论虚构对象。如果名称的作用仅仅是指称,那么虚构名称指称什么?虚构对象是否存在,在何种意义上存在?如何建立虚构名称与虚构对象之间的指称关系?含有虚构名称的命题是否有真值?我们如何就含有虚构名称的命题进行推理?

对此,在直接指称论者内部分化出虚构对象的实在论与反实在论。前者主张,虚构对象作为虚构实体存在,虚构名称指称虚构对象;而后者认为,虚构对象不仅不是日常对象,不在日常世界中存在,而且不在任何意义上存在,其中最为流行的是假装理论(Pretense Theory)的观点。

然而假装理论并不完美,它面临情绪谜题的困扰。虽然假装理论的持有者对此提出过回应,但其方案仍有缺陷,对此笔者曾站在假装理论的角度提出过消解策略。①追溯东方哲学领域,在因明典籍《量理宝藏论》②中,笔者发现,假装理论与千年之前的中国因明量论思想有异曲同工之处。故以下结合《量理宝藏论》中境、识、名的阐释,从相应概念界定及本体论立场方面进行分析,试图在此基础上为情绪谜题提供消解方案。

一、发现问题:假装理论的情绪谜题

肯达尔·沃尔顿(K. Walton)是假装理论的典

收稿日期:2019-01-10
作者简介:彭杉杉,女,河北文安人,吉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当代逻辑哲学重大前沿问题研究"(项目编号:17ZDA024)、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基于模态和意向性分析的指标问题研究(项目编号:17YJCT20017)"的阶段性成果。

① 彭杉杉:《沃尔顿的假装理论研究》,《河北学刊》2018 年第 5 期,第 46—47 页。

② 《量理宝藏论》(Tshad marigs gter)由萨迦班智达·贡嘎坚赞(1182—1251)所著,是藏人独立撰著的第一部因明论典,在藏传因明量论中占据重要地位。

型代表,他的著作《假想的模仿——论再现艺术的基础》(*Mimesis as Make-Believe: On the Foundations of the Representational Arts*)①是目前有关假装理论最为系统的著作。其理论核心是,我们在假想的精神上理解并不存在的虚构对象,主要包括两个要点:

第一,虚构对象并不在日常世界中存在,实在论者的错误在于他们将与虚构故事相关的假想误解为形而上学承诺。

> 实在论者严肃地断言:因为人们能够指称和谈论虚构实体,所以我们必须建立相关理论体系来厘清人们所说的是什么。但是,他们忽略或者低估了假想在理论建构中所处的核心地位。实在论者将对虚构对象进行指称的假装(pretense)误认为真正的本体论承诺。②

第二,虚构作品是生成虚构对象的文本,是读者将虚构命题想象为虚构事实的道具。

> 创作与欣赏艺术作品,并且赋予作品以意义的活动,最好看作是儿童假想游戏的延续。我主张将这些艺术活动看作假想游戏。作品在游戏中所起到的道具性作用就像是布娃娃和泰迪熊在儿童游戏中所起的作用一样。③

虚构作品的创作者是假想游戏规则的制定者,任何拒绝作者所规定的内容以及拒斥游戏规则的人,都是拒绝进行假想游戏或以不合法的方式进行假想游戏。④

与实在论相比,沃尔顿的假装理论在本体论承诺上具有两个优势:一是,沃尔顿主张虚构对象是被假想的对象,这一本体论承诺不必为虚构对象寻找特定的存在域,从而避免实在论者在本体论上的困境。二是,为了合法地参与假想游戏,沃尔顿主张,游戏者的想象应该建立在共识基础之上,因此,虚构对象的个体化和同一性依赖于游戏者的协同想象,此种阐释可以避免实在论者在虚构对象个体化和同一性方面所面临的形而上学意义上的困境。

虽然沃尔顿的假装理论存在优势,但它所面临的主要质疑是:我们因为虚构对象和虚构事实所引发的情绪并非假想。当阅读恐怖小说时,查尔斯因故事情节中有鬼正在靠近而心生恐惧。这种恐惧情绪是真实的,而非假装。但沃尔顿却认为,查尔斯在心理上正在参与假想游戏,查尔斯不是真的害怕,而是在假想游戏中害怕。这与我们的直观相悖。对此,塞恩斯伯里将沃尔顿的理论阐释为以下三个论断:⑤

(Ⅰ)情绪的产生需要相应的信念。例如,当我们相信有危险时,我们的情绪反应是恐惧,而不是惊喜或兴奋。

(Ⅱ)在欣赏虚构作品时,我们知道日常世界并非如此,所以我们没有与虚构事实相应的信念。

(Ⅲ)在欣赏虚构作品时,我们会表现出真实的情绪,例如,恐惧、愤怒、悲伤等等。

根据前提(Ⅱ),我们没有相应的信念,可得:查尔斯知道日常世界中不存在鬼,而没有与故事中所描述的鬼之存在相应的信念。又根据前提(Ⅰ),情绪的产生需要相应的信念。于是,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查尔斯因为作品中没有与虚构相应的信念,故在日常世界中不会因为鬼产生恐惧情绪。但是,当查尔斯欣赏虚构作品时,他产生了真实的恐惧情绪。按照假装理论的观点,查尔斯不会产生恐惧情绪的推理与事实上查尔斯真实恐惧情绪的产生相悖——这被称为“情绪谜题”。

沃尔顿的假装理论是否认(Ⅲ),也即否认真实情绪。他主张在假想游戏之外,不存在情绪和信念。沃尔顿认为,查尔斯不是真的害怕,而是在

---

① 此书中文译本由商务印书馆 2013 年出版,赵新宇、陆扬、费小平译,题为《扮假作真的模仿——再现艺术基础》。此译本将“make-believe”译为“扮假作真”,而本人倾向于译为“假想”。具体阐释参见彭杉杉:《沃尔顿的假装理论研究》,《河北学刊》,2018 年第 5 期,第 43 页。

② Walton, K. *Mimesis as Make-Believe: On the Foundations of the Representational Art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390.

③ Walton, K. *Mimesis as Make-Believe: On the Foundations of the Representational Arts*, p.11.

④ Walton, K. *Mimesis as Make-Believe: On the Foundations of the Representational Arts*, p.39.

⑤ R. 塞恩斯伯里:《虚构与虚构主义》,万美文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8 页。

假想游戏中害怕。如果查尔斯真的害怕,那么恐惧作为一种能够影响行为的情绪,他应该会逃跑。但查尔斯并没有做出这些事情,所以他并不是真实的害怕。① 按照此种解释,塞恩斯伯里的阐释可以被改写为:(Ⅰ)情绪的产生需要相应的信念。(Ⅱ)在欣赏虚构作品时,我们假装有与虚构事实相应的信念。(Ⅲ)在欣赏虚构作品时,我们会假装表现出情绪。由此,沃尔顿主张情绪谜题并不成立。

但是,对于这一回应而言,我们很容易找到反驳之处:沃尔顿“假想游戏中”与“假想游戏外”的区分标准是什么?如果查尔斯对鬼的恐惧是在假想游戏中,为什么他不能控制自己是否感到恐惧?为什么他不假想自己很勇敢,假想自己不害怕?如果查尔斯不是真的害怕,为什么他会心跳加快?由此可见,虽然假装理论在虚构对象的本体论阐释方面具有优势,但沃尔顿对于情绪谜题的解决方案并不成功。

二、发见钥匙:《量理宝藏论》的境、识、名思想

追溯东方哲学,在因明典籍《量理宝藏论》中,对于名称与对象的阐释,原已早有。萨迦班智达·贡嘎坚赞融通了印度陈那论师与法称论师的量论思想,撰著了藏人第一部因明著作《量理宝藏论》。此书是当时西藏各个佛教派别研习因明必读之论,论义涉及对于名称与对象的探讨,在本体论立场以及相应概念方面与假装理论具有异曲同工之处。对此,可以从境(对象)、识及识取境的方式(认识论与方法论)、能诠(名称)三个方面进行阐释。

第一,《量理宝藏论》开卷立宗——“境之法相识所知”,②将“境”定义为识所认知的对象。对此,剧宗林先生主张“对境即认识对象的考察”③,索达吉堪布主张“所有识的对境就是外境”④。从这个角度看,《量理宝藏论》中的“境”大致相当于哲学术语“对象”(objects)。

在此基础上,萨迦班智达将“境”区分为“有实法”与“无实法”——“有实皆由因所成,无需观待无实法,无实非由因所生,故遮有实心前成”。⑤对此,索达吉堪布给出“有实法”的解释是:“有实法全部是依靠自己的因缘而成立的”,“有实法的存在可以通过量得到证实,首先以现量能照见有实法的本体,如以眼识能够看到有实法的颜色、形状,以耳识能听到有实法发出的声音等;然后,通过比量也可以证成有实法本体的存在,因为无论从因、本体、果哪方面来分析,有实法的本体都应该是成立的”。⑥

对于“无实法”索达吉堪布给出的解释是:“无实法不存在的唯一理由,是因为它并非由因而生”,“只不过是在人们的分别念面前,把有实法本体不存在的断灭部分认为是无实法而已,然后在语言中也如是称呼,实际上无实法仅有一个虚假的名称而已,除此之外,它的实体以现量也不能成立,以比量也不能成立”。⑦

据此解释,有实法是依靠因缘成立的有本体自相的事物,相当于我们一般意义上地占据物理时空的具体对象(concrete objects)。无实法是直观与推理都不能证实其本体存在的对象,它仅以概念、名称等总相的形式存在,在此意义上,无实法可以被看作当代西方哲学家们所区分定义的抽象对象(abstract objects)、非实存对象(nonexistent objects)、可能对象(possible objects)以及虚构对象(fictional objects)等不占据物理时空的对象的集合。

第二,就“识”而言,萨迦班智达主张“识之法

① R. 塞恩斯伯里:《虚构与虚构主义》,万美文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9 页。
② 索达吉堪布:《量理宝藏论释》,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42 页。
③ 剧宗林:《藏传佛教因明史略》,北京:中华书局 2006 年版,第 43 页。
④ 索达吉堪布:《量理宝藏论释》,第 42 页。
⑤ 索达吉堪布:《量理宝藏论释》,第 355 页。
⑥ 索达吉堪布:《量理宝藏论释》,第 355—356 页。
⑦ 索达吉堪布:《量理宝藏论释》,第 356 页。

相即明知”①。对应于境的自相与总相,萨迦班智达将“识”区分为分别识与无分别识,他阐释为:“缘取自相无分别,执著共相乃分别”。② 对此,索达吉堪布的解释是:

> “缘取自相无分别”,此句讲的是无分别识自己没有能力产生,它是依靠对境而产生的。比如说我看见柱子或听到声音等的时候,如果对境柱子或声音的自相不存在,那我的眼识和耳识也根本不可能产生。③
>
> “执著共相乃分别”,此句讲对境是共相……分别念缘取对境共相时,是依靠自己的力量,并非依靠对境的力量。比如说我心里浮现出瓶子的总相时,无论外境的瓶子存在与否,对我的分别念来说都不会产生任何影响,因为这种取境的方式完全是以自己内心的习气和执著总相概念来运作的。④

那么,识与境之间是如何建立联系的呢?萨迦班智达主张“无分别以显现取,名分别以遣余执”⑤。其中“显现”的意思是说,对于无分别识取境而言,只要物体的自相在识前有所呈现,就已经完成了认识过程。无分别识不需要对于对象进行深入剖析、推理、判断。而分别识则是对对象进行分析、判断的一种认识。

因此,按照《量理宝藏论》的阐释,即使无实法在外境中并不实存,我们也可以通过分别识建立无实法,并对之进行取舍、破立。这也就能对如何建立虚构名称与虚构对象之间的指称关系进行回答。虽然虚构对象不存在,但我们可以依靠分别识建立虚构故事与虚构对象,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指称、分析和判断等。

第三,对于“名”而言,萨迦班智达立宗为“由名所知与能知”⑥。对此,索达吉堪布的解释为:“依靠名称所了解的内容,就是所诠的法相。凡是语言、文字或者词句,都属于名称的范围,这个范围比较广,也可以说,它是由语言、文字、词句等组成的表达方式。通过这种表达方式,可以了知所要表达的意义,这就是所诠”,“什么叫做能诠呢?能理解所诠意义的名称,就是能诠的法相。也就是说,所要了达的意义,通过词句等表达方法能了知,能了知的方法、手段,就叫做能诠”。⑦

因此,名称理论中的名称(names)属于“能诠”的范畴;意义(meaning)与指称对象(referents)属于“所诠”的范畴。

对于名称与指称对象的关系而言,萨迦班智达主张语言与对象仅仅是一种耽著的关系,没有直接联系。他立宗“欲诠所牵运用故,诸词不定观待境”⑧来说明。对此,索达吉堪布解释为:“……词句,不一定都与外境有直接的联系,我们的语言并不是必须观待瓶子在外境中存在,然后才引发出来”;“语言是如何产生的呢?就是靠‘欲诠’,也就是心里想说什么样的道理”;“外境跟语句没有直接的联系”。⑨

“名言真实所诠无”,名言真实的指称是不存在的,认为名称指称外境自相是我们的耽著。“误为相属而实行”,人们把耽著所诠误认为是真实所诠,把义共相和自相误认为一体。⑩ 因此,把词句所表达的意义与能诠语句衔接起来的是我们的耽著意识。

通过对《量理宝藏论》中有关境、识、名的分析,可以看出这三者粗略对应于西方哲学话语体系中对日常世界(real world),思想世界(thought world)与语言世界(language world)领域的探讨。我认为《量理宝藏论》中所阐述的“耽著指称”的

---

① 索达吉堪布:《量理宝藏论释》,第 146 页。
② 索达吉堪布:《量理宝藏论释》,第 221 页。
③ 索达吉堪布:《量理宝藏论释》,第 221—222 页。
④ 索达吉堪布:《量理宝藏论释》,第 222 页。
⑤ 索达吉堪布:《量理宝藏论释》,第 281 页。
⑥ 索达吉堪布:《量理宝藏论释》,第 452 页。
⑦ 索达吉堪布:《量理宝藏论释》,第 452 页。
⑧ 索达吉堪布:《量理宝藏论释》,第 376 页。
⑨ 索达吉堪布:《量理宝藏论释》,第 376 页。
⑩ 索达吉堪布:《量理宝藏论释》,第 493—494 页。

观点与塞尔在《意向性》(*Intentionality*: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Mind*)一书中的主张:“语言指称(linguistic reference)总是依赖于(dependent on)心智指称(mental reference),或者它就是心智指称的一种形式”,“所以,专名必定以某种方式依赖于意向内容”①类似。

三、类比分析:《量理宝藏论》思想与沃尔顿假装理论的异曲同工

通过上述对萨迦班智达《量理宝藏论》中思想内容的分析,可以粗略看出其思想阐释与假装理论对于虚构名称与虚构对象的阐述有相似之处,下面将从概念界定以及本体论承诺上,对二者进行类比分析,以探究其异曲同工之处。

(一)概念界定上的异曲同工

1. 虚构对象与无实法

沃尔顿主张虚构对象并不在日常世界中实存,我们只不过是假装虚构对象具有故事里所描述的性质。他认为实在论者将对虚构对象进行指称的假装误认为真正的本体论承诺。②

《量理宝藏论》主张无实法是在日常世界中没有本体的对象,“诸无实法无本体,无体性故非所知”。③ 不管是龟毛、兔角还是无瓶、无柱,这些事物只不过是一种名称而已。虽然我们可以为无实法假立名称,而且在分别念前也可以显现,但对它们来讲,真正的实体是没有的。④ 从索达吉堪布的解释上可以看出,《量理宝藏论》中的无实法是诸如龟毛、兔角这类没有自相的对象,因此,沃尔顿所主张的不在日常世界中实存的虚构对象是萨迦班智达《量理宝藏论》中所阐释的“无实法”的子集。

2. 虚构名称与能诠

沃尔顿主张,涉及虚构作品而展开的创作、审美、欣赏以及评论等活动都如同儿童游戏一样,是假想游戏。虚构作品作为假想游戏的道具,是人类的想象实践,而虚构名称是虚构作品中出现的虚构角色的名称,因此,虚构名称也是想象的产物。虚构名称并不指称不实存的虚构对象,而是被我们使用并假装指称虚构对象。

萨迦班智达在《量理宝藏论》中主张:“名言真实所诠无,耽著所诠乃自相,误为相属而实行”,⑤人们把能诠的真实指称(共相)与自以为能诠所指称的对象(自相)误认为是一体,从而实现了指称。因此,萨迦班智达主张,衔接词句及其所表达的内容的是意识。

结合《量理宝藏论》与沃尔顿的假装理论可以看出,二者都主张虚构名称不是建立是实存对象之上的,而仅仅是识的产物,虚构名称指称人们识中的形象,它不直接指称实体对象。在此角度上,虚构名称是萨迦班智达所阐释的“能诠”的子集。

3. 虚构世界与名言量

沃尔顿主张虚构作品诞生于日常世界,创作某类虚构作品就是在假想游戏中塑造虚构对象并赋予它们某些特征。虚构作品赋予虚构世界及其中的内容以客观性,使之独立于我们的认知和经验。因此,虽然虚构作品带有创作者的主观意图,但虚构事实具有客观性,基本的虚构事实生成其他的虚构事实时需要遵循一定的生成原则。

按照《量理宝藏论》的主张,虽然从究竟的角度而言,可以将万法抉择为自心的显现,但它并不否定名言量。具有自相的外境存在,并且需要遵循量的规则是:如果心识判断是存在的,那么在外境当中真实存在;如果心识判断不存在,那么在外境当中也是不存在的——这样心识判断与外境存在相符合的情况即为“名言量”。

结合《量理宝藏论》与沃尔顿的假装理论,可以看出,二者都主张虚构世界是主观创作的产物,但是虚构世界有其客观性,依据主观判断与事实是否符合暂时安立名言量的抉择。

---

① Searle, J. *Intentionality*: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Mi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232.

② Walton, K. *Mimesis as Make-Believe*: *On the Foundations of the Representational Arts*, p.390.

③ 索达吉堪布:《量理宝藏论释》,第353页。

④ 索达吉堪布:《量理宝藏论释》,第354页。

⑤ 索达吉堪布:《量理宝藏论释》,第493页。

(二)反实在论立场上的异曲同工

除了沃尔顿对于虚构对象、虚构名称以及虚构世界的概念界定与萨迦班智达《量理宝藏论》中有关“无实法”“能诠”与“名言量”的阐释具有异曲同工之处外,二者在反实在论的立场上也具有相似之处,主要可以归结为以下三个论题:

1. 虚构对象不实存

沃尔顿主张虚构对象不具有实体地位,仅仅作为虚构实体存在。按照前面提到的萨迦班智达对于无实法的阐释为:“诸无实法无本体,无体性故非所知,由此于遮有实法,假立称谓无实已。”① 无实法不具有自相,根本没有实体存在,虽然可以在名称上被我们使用和表达,在意识中可以显现,但无实法不是真正的实体对象。诸如哈姆雷特、贾宝玉、孙悟空等虚构对象因其本体不存在,故它们如同石女儿、兔角、龟毛等一样是不实存的无实法。

既然诸如贾宝玉、石女的儿子、龟毛、兔角等,这些无实法是没有实质自相的,那么我们如何建立一个无实法呢?

萨迦班智达主张,“建立所说所破法,有实无实故无违”。② 对此,索达吉堪布解释为:我们建立无实法时,并不是将一个单独的无实法作为观察的对象或辩论的主题,而是首先建立一个有实法,然后在这个有实法上分析其到底是否存在。因此,从无实法本体的角度来讲,虽然无实法不可能成为真正有自相的对境,但是从否定有实法的角度来讲,它也是所量。③ 因此,从这个角度而言,无实法是依靠意识而建立的。

2. 虚构名称被假装指称虚构对象

沃尔顿主张虚构名称是虚构作品中赋予虚构对象的名称。虚构对象不实存,因而虚构名称不指称虚构对象,仅仅是我们在涉及虚构对象的假想游戏中假装使用虚构名称指称虚构对象。

按照前面提到的《量理宝藏论》的主张:“名言真实所诠无”,名言并非真实指称对境,而是被我们误以为指称自相,故仅仅是“误为自相行破立”。

3. 涉及虚构对象的命题推理要符合规则

沃尔顿主张,我们以虚构作品为道具,根据假想游戏而得到的事实是虚构事实。虽然虚构作品带有创作者的主观意图,但虚构事实是具有客观性的,基本的虚构事实生成蕴涵的虚构事实时需要遵循一定的生成原则。其中,现实原则和共识原则是基本原则。现实原则是指蕴涵的虚构事实的推理需要遵循日常世界中逻辑合法的推理规则。④ 共识原则是指即使虚构作品生发的虚构事实及推演规则与现实相悖,我们根据共识原则也能够使该虚构事实具备虚构的真实性。⑤

《量理宝藏论》中对于“量”也提出了符合论标准,涉及虚构对象的命题推理需要符合名言量标准才安立为正量。

通过以上阐释可以看出:在虚构对象的本体论承诺,虚构名称的假装指称以及涉及虚构对象命题的推理三个方面,《量理宝藏论》与沃尔顿假装理论持有相近主张,这在理论上为消解情绪谜题提供可能。

四、解决问题:《量理宝藏论》对假装理论情绪谜题的消解

对《量理宝藏论》与沃尔顿假装理论的对比分析可以看出:二者在概念界定和理论内涵上具有异曲同工之处。为此,我试图借鉴《量理宝藏论》的思想对假装理论的情绪谜题给出消解方案。

情绪谜题的关键在于:欣赏虚构作品时,为何我们在没有与虚构事实相应的信念的情况下会表现出真实的恐惧、悲伤、愤怒等情绪。

按照《量理宝藏论》主张,“外境自相及遗余,

① 索达吉堪布:《里理宝藏论释》,第 353 页。
② 索达吉堪布:《量理宝藏论释》,第 83 页。
③ 索达吉堪布:《量理宝藏论释》,第 83 页。
④ Walton, K. *Mimesis as Make-Believe: On the Foundations of the Representational Arts*, p.145.
⑤ Walton, K. *Mimesis as Make-Believe: On the Foundations of the Representational Arts*, p.151-152.

妄执一体而取境”①,人们将总相与外境本体误认为一体而进行取舍、判断。对此,索达吉堪布的解释为:

人们在进行破立和判断的时候,并不是把自相和共相分开,而是误认为一体进行操作的。虽然在说的时候,我们可以把总相(意识中的行相)和自相(外境中的本体)分开,但在进行取舍的时候,就是把这两者误认为一体的。比如我对别人说:“给我倒一碗开水”,别人也不会这样问:“你说的是你脑海里面的开水? 还是屋里面暖瓶中的开水?”因为他知道,我说的开水肯定是屋里面的开水,而不是脑海中的开水。这是因为无始以来,我们对这些名言有一种共同的串习,即把两者误认为一体而进行取舍,最后就能得到真正的自相法,所以在日常生活中根本不用分开讲。②

对此,萨迦班智达进一步阐释为:“自相反体非所诠,错乱假立乃无实,是故为令世人入,于分别像立名已”③。此颂表明:名称所指称的并不是对象的本体,而是意识中所呈现的影像。人们将此影像误认为是对象本体而进行指称、诠表、判断。

虽然名称指称是一种错乱,但名称并非没有意义,“以错乱式取自相,是故名言实合理”④,此颂表明:日常世界中,我们使用名称进行指称是将自相与总相误认为一体而实现的,正是通过立名,人们才能进行指称并依此而建立命题,有所断定。

在此就会出现一个疑问,既然名称的使用是“以错乱式取自相”,这又如何做到“是故名言实合理”呢? 对此,萨迦班智达的解释是:“名言真实所诠无,耽著所诠乃自相,误为相属而实行,取境士夫不受欺”⑤。人们之所以在错误指称的情况下仍然能够实现指称,这是因为人们把名称真实指称的总相概念,误以为是名称指称对象本体,即“误为相属而实行”。

人们把耽著所诠认为是真实所诠,对真实所诠(义总相)就根本没有发现,把义共相和自相误认为一体,这就是所谓的相属或说所谓的关系。能诠所诠的关系,其实是执著在作怪;除了执著以外,真实把它们连在一起的这种线、绳索等,是没有的。但是,依靠这样的错乱,实际上也得到它的自相。所以,依靠这种方式耽著自相的士夫,他们也不会受到欺骗。⑥

因此,对于涉及虚构对象的假想游戏而言,虽然我们知道这仅仅是一场假想游戏,我们可以把虚构世界与日常世界进行区分,但是,我们有将二者误认为一体而进行判断的习惯,也就是《量理宝藏论》中所谓的“耽著”。虽然在平时状态下,查尔斯并不相信在日常世界中有鬼,他仅仅是假想虚构作品中有鬼,但是,当他被作品的精神实质所感染而参与其中时,他可能不自主地产生与虚构事实相应的假想信念,从而忽略了对虚构世界与日常世界的区分。这就是我们所谓的“入戏太深”“假戏真做”。

对于情绪谜题的合理消解是:我们“入戏太深”时会生成与虚构事实相应的信念。

按照《量理宝藏论》的观点,我们将虚构世界与日常世界误认为一体而进行判断,因此,虽然虚构对象在本体论上并不存在,但当我们过于投入而忘记这是一场游戏时,虚构对象则被误认为“实存”。由此,我们因为过于投入而对虚构事实产生了信念。故而情绪谜题中的前提(Ⅱ)“我们没有与虚构事实相应的信念”失效。

我们“入戏太深”而误将虚构世界与日常世界混为一体,产生相应的信念,因而在欣赏虚构作品时,我们会表现出真正的情绪,此时:(Ⅰ)情绪的产生需要相应的信念。(Ⅱ)在入戏太深时,我们有与虚构事实相应的信念。因此,(Ⅲ)在欣赏虚构作品时,我们会表现出真实的情绪。根据《量理宝藏论》将自相与共相误为一体的“耽著”思想有关虚构的情绪谜题可以被消解。

---

① 索达吉堪布:《量理宝藏论释》,第 272 页。

② 索达吉堪布:《量理宝藏论释》,第 272—273 页。

③ 索达吉堪布:《量理宝藏论释》,第 473 页。

④ 索达吉堪布:《量理宝藏论释》,第 484 页。

⑤ 索达吉堪布:《量理宝藏论释》,第 493 页。

⑥ 索达吉堪布:《量理宝藏论释》,第 494 页。

五、结　语

沃尔顿假装理论的核心是:我们在假想的精神上理解并不存在的实体。为此,他将创作、阅读、欣赏虚构作品看作是恰如儿童游戏一样的假想游戏,我们需要借助虚构作品这个道具将虚构对象和虚构事实假想为真。与虚构对象的实在论相比,沃尔顿有关虚构对象的本体论承诺具有优势,但假装理论面临情绪谜题的困境——按照假装理论的观点,我们不会产生真实情绪的推理与事实上真实情绪的产生相悖。

涉及本体论、认识论及名称理论阐释的藏传因明量论典籍《量理宝藏论》曾就境、识与名进行过系统阐释。假装理论与《量理宝藏论》二者在概念界定方面存在异曲同工之处。此外,《量理宝藏论》与沃尔顿假装理论都持有反实在论的立场,主要包括三个方面:虚构对象不实存,虚构名称被假装指称虚构对象,涉及虚构对象命题的推理需要遵循日常推理规则。

正是因为概念界定与本体论承诺上,《量理宝藏论》与假装理论存在诸多异曲同工之处,故借鉴《量理宝藏论》消解假装理论情形谜题具有可行性。萨迦班智达主张:“名言真实所诠无,耽著所诠乃自相,误为相属而实行,取境士夫不受欺”。其中“误为相属”的“耽著”思想表明:我们在“入戏太深”时会对虚构事实生成相应信念,从而忽略日常世界与虚构世界的区分。此主张可以将情绪谜题中的前提(Ⅱ)阐释为“在入戏太深时,我们有与虚构事实相应的信念”,情绪谜题由此被消解。此方案体现了因明量论思想在解决当代哲学问题上的理论价值。

Solution to the Conundrum of Emotional Reactions Concerning the Pretense Theory: From the View of *Tshad ma rigs gter*

Peng Shanshan

(*College of Marxism*, *Jilin Normal University*, *Siping* 136000, *China*)

Abstract: The study offictional objects and fictional namesis a frontier subject in the field of contemporary linguistic philosophy and logical philosophy. K. Walton(沃尔顿)is a main representative of the pretense theory study in the Western philosophical domain. The core point he demonstrates is that fictional objects do not exist, and we just pretend that fictional names have their referents. Although Walton's Pretend Theory is demonstrated in a comparatively systematic way, it still faces the conundrum of emotional reactions(情绪谜题). If we look back into theHetuvidya (因明) epistemological scriptures in the Oriental philosophical domain, we can find that Sakya Pandita (萨迦班智达,1182-1251) in his *Tshad ma rigs gter*(《量理宝藏论》) holds that fictional objects do not exist and names do not refer to the objects. Referents are just what people "indulge in". Sakya Pandita(萨迦班智达) view is similar to the view of the Pretense Theo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ontological commitment. On the basis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Tshad ma rigs gter*, this paper proposes that we can generate corresponding beliefs when we treat fiction as reality, so the conundrum of emotional reactions could be resolved. This proposition embodies the theoretical value of the Hetuvidyaepistemology in solution to contemporary philosophical problems.

Key words: fictional name, fictional object, pretense theory, conundrum of emotional reaction, *Tshad ma rigs gter*(《量理宝藏论》)

(责任编辑　　刘曙光)